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9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4年9月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申请不超过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扩大生产、购买原材料和广告费等支出,贷款利率不超过10.5%,期限1.5年。

本公司同意华素制药上述贷款事宜,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房地产,即总建筑面积34682.9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剩余使用年限为28.30年的7232.00平方米综合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杜鸣估G字[2014]第1307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市场价值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32549万元(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100字第00799号】、【房权证106字第09376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2003]字第11206号】)。

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周日)—2014年9月22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周一)。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94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9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有限)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申请不超过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扩大生产、购买原材料和广告费等支出,贷款利率不超过10.5%,期限1.5年。

本公司同意华素制药上述贷款事宜,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房地产,即总建筑面积34682.9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剩余使用年限为28.30年的7232.00平方米综合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根据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杜鸣估G字[2014]第1307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市场价值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32549万元(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100字第00799号】、【房权证106字第09376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2003]字第11206号】)。

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注册号:110000001423110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华素制药主要致力于镇痛、神经(急救)、心血管等方面药品的生产经营;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在神经精神类、心血管类、口腔咽喉类药品生产、营销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该公司生产的代表性药品有华素片、罗琪、飞赛乐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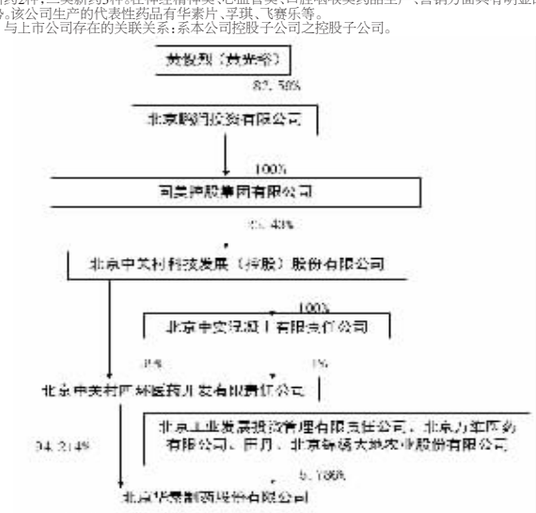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766,014,077.85 元

负债总额:186,984,431.71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1,3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179,734,431.71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564,530,042.52 元

营业收入:388,081,450.80 元

利润总额:57,121,931.87 元

净 利 润:36,876,957.81 元

资产负债率:24.4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摘自华素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23,822,436.66元

负债总额:237,091,606.9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1,3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29,841,606.9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572,507,913.78元

营业收入:163,789,904.12元

利润总额:11,649,399.43元

净 利 润:7,977,871.26元

资产负债率:28.78 %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摘自华素制药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的酒店相关房产及土地向昆仑信托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限:1.5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扩大生产、购买原材料和广告费等支出。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有限99%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持有四环有限1%股权;四环有限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1,64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62%。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5,304.74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6,341.76万元。其中: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55,130.00万元;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2,495.0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2,495.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2,495.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2,495.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杜鸣估G字[2014]第1307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4、华素制药《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9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9月22日(周一)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周日)—2014年9月22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周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1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5日(周一)。

即2014年9月1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8日、9月1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3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康华农业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所有股权转让均已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李艳、杜常铭夫妇及其他股东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没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4、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受经济形势影响,服装终端市场继续疲软,销售规模下降,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4.1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事项中,公司董事会已就经营环境的内外部变化情况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已披露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造成的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2)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康华农业100%股份评估值为430,600万元,较康华农业截至2014年4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54,736.12万元,增值375,863.88万元,增值率686.68%。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康华农业所处的水稻种植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为27,206.37万元,其中:银行债务为13,800.00万元,非银行债务为13,406.3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和已经偿还的债务金额为23,490.37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86.34%,其中100%银行债务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

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康华农业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未向步森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步森股份主张权利时,步森股份应向步森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步森集团在核实后应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步森集团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若步森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步森集团将在接到步森股份书面通知之后十日内,向步森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4)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2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96号《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9,809.06万元、34,180.77万元和40,547.37万元。前述净利润预测系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相关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水稻等农作物生产受气温、降水、日照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不同时期自然条件的变化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甚至造成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干旱、洪涝、风雹、霜冻、气温突变等形式。如,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随着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增多、增强,将导致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潜力下降、不稳定性增加。若多种灾害同时或连片发生,将造成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减产幅度进一步加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和广西农作物因自然灾害受灾面积分别为2,496万公顷、58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分别为183万公顷、2万公顷。

康华农业每年投入的土地流转价款、直接材料、劳务成本等生产成本金额较大,其中:2013年度达27,349.69万元,康华农业生产基地全部集中于桂林地区,若桂林地区遭受不可抗的严重自然灾害,康华农业或将不能有效地抵御和分散上述自然灾害对种植的水稻作物所造成的集中影响,并将直接影响康华农业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对康华农业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流转风险

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康华农业通过流转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立自有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华农业累计流转土地面积13.25万亩,流转期限为15-20年。虽然广西自治区、桂林市以及流转土地所在的县政府已就相关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法性均出具了证明文件,但上述土地尚未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涉及的农户也尚未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此,康华农业在使用这些土地过程中,可能出现关于有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方面的争议,从而对康华农业对相关土地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相关土地的流转事宜还将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农户流转风险

康华农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农户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流转期限、流转价款、违约责任等均有约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流转双方均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由于康华农业流转土地期限较长,随着相关地区经济环境发展或土地政策变化,康华农业不能保证所有农户在土地流转期限内会始终满足于上述合同中有关流转期限、流转价款等相关条款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国家关于土地流转政策不会做出任何不利于康华农业的重大调整,农户若因上述主观或客观的原因发生违约行为,将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流转期限到期后不能续约和流转成本上涨风险

康华农业生产基地所使用的土地流转期限为15-20年,康华农业采取的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社会效益提高和农民收入增长。但是,土地流转期满后,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农户家庭成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届时康华农业能否继续流转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继续流转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本均存在不确定性,康华农业面临流转期限到期后不能续约和土地流转成本上涨的风险,这将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流转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强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允许并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先进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允许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康华农业规模化流转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集约化使用土地种植水稻,符合国家一系列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土地资源是康华农业开展生态化、规模化、标准化水稻种植的核心载体,如果国家有关农村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流转价款支付风险

康华农业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流转价款,由康华农业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各村委会开立的银行账户。康华农业负责组织协调和全程跟进村委会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相关农户,并将农户签收土地流转价款的单据全部搜集建档保存。康华农业自2008年开始流转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来,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价款,与流转农户之间不存在纠纷。但由于该等土地流转价款不是由康华农业直接支付给流转农户,且涉及农户数量过多,康华农业在未来每次支付土地流转价款时,可能存在没有及时签收得到土地流转价款的农户,因而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农户直接向康华农业索要土地流转价款从而发生相关纠纷,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土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康华农业目前所流转的13.25万亩土地性质皆为耕地,且全部用于水稻的种植。虽然国家及地方政府在耕地保护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法规政策,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未来康华农业所流转的部分耕地依然存在被改变土地用途,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环境污染风险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水稻等农作物健康生长的基本条件,对水稻等农产品品质产生较为重要的影响。生态环境主要包括土壤、空气、灌溉水等环境因素,健康的土壤环境一旦因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遭受较大程度破坏,土壤将处于一种不良好或不正常的结构或功能状态,较难提供持续、健康、稳定的生物生产力;空气、灌溉水等环境因素对水稻等农作物的影响则主要源于工业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污染物和化学肥料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汞、铅等,其通过空气中悬浮颗粒物和灌溉水对土壤造成污染,从而影响稻谷等农产品的安全和品质。

因而,如果康华农业生产基地周边水源、土壤、空气或其他生态环境遭受较大污染,将对康华农业产品质量及持续生产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康华农业主要产品为稻谷,水稻的种植、生长均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双季水稻的种植期间一般为:早稻在每年3月至7月中旬,晚稻在每年6月下旬至10月;单季水稻播种时间灵活,早、中、晚稻等季别都可以选择,种植期间为3月至10月,其中:种用稻谷根据客户需求,种植期间一般为5月-9月;马铃薯的冬种期间为每年12月至次年2、3月。

受水稻生长周期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康华农业销售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存在季节性风险,其中:康华农业稻谷销售收入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稻谷全年销售收入7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稻谷销售收入	2013年	8,695.63	15.55	4,375.90	7.82	20,537.83	36.72	22,323.40	39.91
	2012年	8,342.00	16.81	3,576.24	7.21	20,225.99	40.76	17,482.74	35.23
	2011年	3,360.88	10.24	2,211.55	6.74	13,586.50	41.41	13,647.29	41.60

因而,康华农业因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康华农业股价波动的风险。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8月28日发出。

2、会议于2014年9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韩波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10000万元参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4-047)、《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以17.05元/股的价格认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865,102股,占信邦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02%。

2、投资期限:未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与信邦制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投资10,000万元,以17.05元/股的价格认购信邦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865,102股,占信邦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02%。

(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信邦制药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信邦制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500,454,53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2390。

公司中文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IZHOU XINB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观福

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45.45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公司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公司网址:www.xinbang.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002390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加工生产(针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营业收入(元)	784,190,871.29	569,487,9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43,875.47	40,237,31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总资产(元)	4,515,011,286.48	1,486,623,2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9,607,160.83	1,034,901,7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5.96

注:信邦制药2013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标的

本次信邦制药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信邦制药同意吉林敖东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吉林敖东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信邦制药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4日),即17.05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认购数量

吉林敖东同意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5,865,102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付款方式

吉林敖东为保证认购合同的履行特向信邦制药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2%(即:贰佰万元人民币)作为认购保证金,吉林敖东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认购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信邦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吉林敖东应在收到发行人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